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386	153,309
直接成本		<u>(47,662)</u>	<u>(132,399)</u>
毛利		11,724	20,9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11	7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10)	-
行政開支		(8,081)	(7,757)
融資成本		<u>(118)</u>	<u>(45)</u>
稅前利潤	5	3,326	13,893
所得稅開支	6	<u>(736)</u>	<u>(1,946)</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90</u>	<u>11,947</u>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8	<u>0.26</u>	<u>1.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7	13,822
使用權資產		2,241	–
按金	10	642	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10,154	10,154
		<u>30,334</u>	<u>24,6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53,295	11,3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069	46,794
合約資產		85,988	85,7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00	32,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23	65,817
		<u>233,475</u>	<u>241,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	32,578	40,489
應付稅項		10,638	9,902
租賃負債		1,590	–
銀行借款	12	411	640
		<u>45,217</u>	<u>51,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258</u>	<u>190,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592</u>	<u>215,58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5	–
銀行借款	12	1,672	1,880
		<u>2,417</u>	<u>1,880</u>
資產淨值		<u>216,175</u>	<u>213,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300	10,300
儲備		205,875	203,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6,175</u>	<u>213,7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由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及龔先生之配偶徐鳳蘭女士(「徐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澳門的土木工程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量。

租賃的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3,561,000澳門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437,000澳門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98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3,56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561</u>
分析如下：	
流動	2,447
非流動	1,114
	<u>3,561</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澳門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437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3,437

2.2 重大判斷的主要變動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租賃合約的租期條款，其中承租人擁有重續權。本集團是否合理確信行使該等選擇權的評估影響租期條款，這會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澳門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的影響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437	3,437
權益			
儲備	203,409	(124)	203,28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47	2,4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14	1,114

2.3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如下，包括整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受影響的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之前 千澳門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的影響 千澳門元	如報告 千澳門元
收益	59,386	–	59,386
直接成本	(47,662)	–	(47,662)
毛利	11,724	–	11,7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11	–	5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備	(710)	–	(710)
行政開支	(8,176)	95	(8,081)
融資成本	(53)	(65)	(118)
除稅前溢利	3,296	30	3,326
所得稅費用	(736)	–	(73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60</u>	<u>30</u>	<u>2,5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之前 千澳門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的影響 千澳門元	如報告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41	2,241
權益			
儲備	205,969	(94)	205,87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90	1,5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745</u>	<u>7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之前 千澳門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的影響 千澳門元	如報告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12,264)	1,291	(10,973)
投資活動	(3,841)	-	(3,841)
融資活動	(489)	(1,291)	(1,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u>(16,594)</u>	<u>-</u>	<u>(16,59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建築服務。

收入確認時間及收入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隨著時間確認：		
建築及配套服務	51,210	147,354
急修服務	<u>8,176</u>	<u>5,955</u>
	<u>59,386</u>	<u>153,309</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建築及配套服務	962,395	238,921
急修服務	<u>1,663</u>	<u>3,154</u>
	<u>964,058</u>	<u>242,075</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
- (b) 急修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入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配套 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51,210</u>	<u>8,176</u>	<u>59,386</u>
分部業績	<u>5,933</u>	<u>5,081</u>	11,0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11
行政開支			(8,081)
融資成本			(118)
稅前利潤			<u>3,3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47,354</u>	<u>5,955</u>	<u>153,309</u>
分部業績	<u>19,599</u>	<u>1,311</u>	20,9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85
行政開支			(7,757)
融資成本			(45)
稅前利潤			<u>13,893</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ii)行政開支；及(iii)融資成本。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配套 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1	-	1,498	3,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	<u>710</u>	<u>-</u>	<u>-</u>	<u>7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配套 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5	-	251	1,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	<u>-</u>	<u>-</u>	<u>-</u>	<u>-</u>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項目的位置，本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澳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19,656	14,292
香港	524	231
	<u>20,180</u>	<u>14,52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六個月期間內，來自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048	45,715
客戶B	7,856	不適用*
客戶C	6,948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56,331
客戶E	不適用*	16,709
	<u>不適用*</u>	<u>16,709</u>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3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其他收入	73	787
	<u>511</u>	<u>785</u>

5.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銀行借款利息	53	45
捐款	309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	1,8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63	20,7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89
	17,943	20,822
減：資本化至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14,537)	(17,467)
	3,406	3,355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計入行政開支)	-	1,085
— 地盤設備(計入直接成本)	317	1,716
	<u>317</u>	<u>2,80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u>736</u>	<u>1,946</u>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約2,590,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47,000澳門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492
31至60日	483	-
61至90日	-	1,097
91至365日	1,622	1,415
超過365日	<u>787</u>	<u>911</u>
	53,384	11,4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9)</u>	<u>(82)</u>
	<u>53,295</u>	<u>11,351</u>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	2,926	4,684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款項	8,389	40,626
其他預付款項	3,396	2,185
	<u>14,711</u>	<u>47,495</u>
合計	14,711	47,495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附註)	642	701
流動資產	14,069	46,794
	<u>14,711</u>	<u>47,495</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中，85,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澳門元)已支付予龔先生及徐女士作為就租用龔先生及徐女士所擁有之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的可退還租賃按金。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035	15,388
應付薪金	3,135	4,110
應付保留金	13,197	13,91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1	7,073
	<u>32,578</u>	<u>40,489</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492	12,757
31至60日	105	398
61至90日	72	977
91至180日	320	195
181至365日	-	112
超過365日	1,046	949
	<u>13,035</u>	<u>15,388</u>

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436,000澳門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為30,900,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59,000澳門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契據。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3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2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741.9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15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4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962.4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51,210	86.2	147,354	96.1
急修服務	8,176	13.8	5,955	3.9
合計	<u>59,386</u>	<u>100.0</u>	<u>153,309</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93.9百萬澳門元或61.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減少約96.1百萬澳門元或65.2%。本集團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15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承接相對較少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且承接的有關項目規模較小。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0.9百萬澳門元下跌約9.2百萬澳門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6%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

此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急修服務毛利比例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710,000澳門元及零。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5,000澳門元減少約274,000澳門元或3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1,000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主要為出售廢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000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澳門元，被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000澳門元所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增加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000澳門元增加約73,000澳門元或16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增加了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2百萬澳門元或6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9.3百萬澳門元或7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26澳門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澳門仙)，下降約0.93澳門仙或78.2%，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一致。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9.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30.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澳門元)，其中約0.4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及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及零)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1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減少0.4百萬澳門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216.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213.7百萬澳門元)。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40.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的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向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尋求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大應收賬款約為48.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金額存置於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內，故視其信貸風險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114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20.8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	39.6	36.3	3.3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10.8	3.6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9.1	1.7
一般營運資金	7.2	7.2	—
	<u>72.0</u>	<u>63.4</u>	<u>8.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經考慮博彩及旅遊行業重新恢復發展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政策，本集團預計澳門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同時，本集團將開始探索於澳門外其他地區的商機。本集團預期該策略或會增加收益基礎並實現長期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

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